[请在此加上教会标志]

**应对保护儿童顾虑的程序**

[<<加上貴教会名稱>>浸信会执事会] 采纳于 [日期]

目的

《应对儿童保护问题的程序》（这程序）规定了收到投诉或有关任何形式儿童保护问题的信息时应遵循的程序。在新南威尔士州，这包括涉及儿童的虐待，性虐待，不当性行为，或儿童有遭受严重伤害的风险。

教会及其同工和志愿者有向政府当局报告某些相关咨询的法律义务，这项义务在：

《 1900年犯罪法》（NSW），《 1974年监察员法》（NSW），《 1998年儿童和青少年（护理和保护）法》（NSW） ）和《 2019年儿童监护人法》中有阐述。

其中一些义务适用于作为组织的教会或教会领袖，某些义务适用于个人。在某些情况下，不向新南威尔士州警察报告有关虐待儿童的事件可能是刑事犯罪。新南威尔士州和首都领地的浸信会已经制定了本程序，以一种彻底而实用的方式处理所有相关职责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教会的所有同工和志愿者.

如果您对投诉或信息是否属于本程序的范围，或对本程序中规定的任何步骤有疑问，请联系新南威尔士州和首都领地的浸信会事工规范负责人（1300 647 780）。

该程序应与以下安全教会政策一起阅读：

* + 《处理对同工和志愿者投诉的程序》
	+ 《安全教会顾虑登记表》
		1. **受理投诉或确定儿童保护问题**

保护儿童顾虑可能包括以下方面的问题:

* 有严重危害儿童安全的风险
* 虐待儿童罪行，
* 儿童性虐待，
* 涉及儿童的不当性行为，
* 身体虐待，
* 严重忽视儿童，
* 可能在心理上伤害孩子的行为
* 不适当的个人或亲密交流和/或任何可能构成诱拐的行为
* 儿童遭受家庭和家庭暴力
* 或任何其他担心的原因

收到报告的保护儿童顾虑可能来自于以下：

* + - 来自直接参与其中的孩子；
		- 来自直接参与的成年人（包括个人披露不当行为）
		- 来自其他人的有关儿童或成人的信息；
		- 来自另一个组织的有关儿童或成人的信息
		- 来自基于观察以及与一个或多个孩子或成人的互动而感到担忧的同工或志愿者

如果有人提出关注或举报指控:

* 不要保证不报告信息
* 不要问引导性问题
* 不要试图评估问题的有效性，也不要试图调查任何指控
* 务必在适当的情况下澄清报告给您的信息（例如，“您能告诉我更多有关此信息吗？”）
* 确保向该人采取适当的措施
* 如果是儿童，请确保他们没有过错，也不会因为共享此信息而遇到麻烦

如果同工或志愿者对孩子的身心健康有疑问，但未收到任何具体信息，他们可以使用《安全教会顾虑登记表》

* + 1. **考虑是否对儿童有直接危险**

如遇到对儿童有直接危险的情况：

* + 立即致电（131 444或000）与警察联系并报告信息；
	+ 遵守警察的指示
	+ 列出在场任何人员的紧急安全需求
	+ 为披露投诉或信息的人提供支持
		1. **内部报告**

* + - 1. 完整的安全教会顾虑登记表

如果同工或志愿者涉及儿童保护问题或已收到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通知，则应尽快填写《安全教会顾虑登记表》。该表格应包括相关问题的详细信息，联系信息以及填写表格的人的签名

* + - 1. 通知安全教会团队

* 如果同工或志愿者有儿童保护问题或已被告知有儿童保护问题，则必须尽快通知安全教会小组。安全教堂小组负责确保教会履行其法律义务，并确保妥善处理所有问题。
* 如果在与安全教会小组联系之前有任何延迟，则个人应考虑是否有必要按照下面的第4步所述向政府机构报告他们的担忧。他们可以致电1300 647 780与事工标准热线联系以寻求建议。
* 同工和志愿者应确保此时不与被告讨论任何疑虑。这样做可能会阻碍将来的调查过程。
* 如果提出的担忧会给安全教会团队的成员造成利益冲突，请考虑致电1300 647 780，与新南威尔士州和首都领地浸信会事工标准部门的热线联系。
	+ 1. **向政府机构的外部报告**
	1. 安全教会团队的职责

安全教会团队应该

* 确保做出所有必要的报告。出于不同的目的需要向不同的政府机构提交报告，因此可能需要多个报告
	+ - 保留所有信息和所采取步骤的详细同期记录
		- 还应遵循《处理同工和志愿者投诉程序》中概述的所有相关步骤
	1. 向社团和司法部（以前称为FACS或DOCS）报告存在重大危害的风险
		+ 如果安全教会团队确定一个儿童处于有严重危害的危险中，那么他们将通过132111或在线报告的方式尽快向儿童保护热线进行报告。
		+ 如果不确定某个问题是否会被视为存在重大危害的风险，则安全教会团队应填写在网站https://reporter.childstory.nsw.gov.au/s/mrg上的《强制性举报者指南》（MRG）
		+ 如果MRG的结果显示应“立即向儿童保护热线报告”，请通过132111或电子报告方式尽快报告
		+ MRG结果可能建议您采取其他措施。如果需要任何帮助，请致电1300 647 780与新南威尔士州和首都领地浸信会服事标准热线联系
		+ 安全教会小组应保留一份MRG报告的副本作为记录

**《 1998年儿童和青少年（护理和保护）法》（新南威尔士州）**

**27强制性报告**

(1) 本章节适用于

(a) 在其专业工作或其他有酬工作期间，向儿童提供全部或部分医疗保健，福利，教育，儿童服务，住宿服务或执法的人，以及

(b) 在组织中担任管理职务的人，其职责包括直接或直接监督对儿童的全部或部分健康，福利，教育，儿童服务，住宿服务或执法的提供

(c) 宗教部门的人，或为儿童提供宗教活动的人，以及

(d) 注册的心理学家提供专业的心理服务

(2) 如果—

(a) 本章节涉及的人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儿童有遭受重大伤害的危险，并且

(b) 这些理由是在工作或工作过程中产生的

该举报人有责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秘书报告该儿童的姓名或描述，以及怀疑该儿童有受到重大伤害危险的依据

**23 儿童或年轻人受到重大伤害的危险**

1. 就本部分，和第3部分而言，如果存在当前对儿童或青少年的安全，福利或身心健康的担忧，则儿童或年轻人有遭受重大伤害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存在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情况：

(a) 儿童或年轻人的基本生理或心理需求未得到满足或有可能无法得到满足

(b) 父母或其他照顾者尚未安排，也无法或不愿意安排儿童或年轻人接受必要的医疗

(b1) 对于根据1990年《教育法》要求上学的儿童或青少年，父母或其他照料者尚未安排，也无法或不愿意安排儿童或青少年按照规定接受教育

(c) 儿童或年轻人曾经或正在受到身体虐待，性虐待或虐待的危险

(d) 该儿童或青少年居住在发生家庭暴力事件的家庭中，因此该儿童或青少年有遭受严重身体或心理伤害的风险

(e) 父母或其他照顾者对儿童或年轻人的行为使该儿童或年轻人遭受了或有遭受严重心理伤害的危险

(f) 该孩子是第25条规定的产前报告的对象，孩子的生母并未成功得到支援服务以消除或最基本的合理措施 小化导致该报告风险的因素the child was the subject of a pre-natal report under section 25 and the birth mother of the child did not engage successfully with support services to eliminate, or minimise to the lowest level reasonably practical, the risk factors that gave rise to the report.

(2) 任何此类情况都可能涉及单个行为或无行动，也可能涉及一系列行为或无行动

* 1. 向警察报告虐待儿童的罪行
		+ 如果安全教会团队认为可能有犯下了虐待儿童罪行嫌疑，则无论涉嫌虐待的受害者是否希望举报，他们都必须向新南威尔士州警察报告
		+ 向新南威尔士州警察报告的要求包括近期事件和历史性虐待指控。如果有任何关于虐待儿童的指控，安全教会小组应通知联系新南威尔士州和首都领地事工标准热线（1300 647 780）
		+ 在没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未向新南威尔士州警察举报虐待儿童罪，可被视为隐瞒虐待儿童罪，最高可判处两年徒刑

**不向警方举报的合理借口可能包括**

* + 如果您（出于合理的理由）认为该信息已为警方所知
	+ 如果您已向社区和司法部，监察员或儿童监护人办公室等其他政府机构报告/
	+ 如果所称受害者不再是儿童，并且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人不希望向警察报告该信息
	+ 如果您有合理的理由担心所指控的受害者或任何其他人（犯罪者除外）的安全，并且已将信息报告给警察

**隐瞒虐待儿童（未举报）罪行**

如果成年人未能向新南威尔士州警察报告虐待儿童罪，则根据《犯罪法》第316A条，这可能构成隐瞒虐待儿童罪

* + 相信，知道或理应知道已经对另一个人犯下了虐待儿童罪行；和
	+ 相信，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他们掌握的信息可能会对新南威尔士州警察在逮捕，起诉或定罪该犯罪者方面提供实质性帮助；和
* 没有“合理的借口”不报告信息
	1. 向儿童监护人办公室举报可举报行为指控

根据《 2019年儿童监护人法》第66（2）条，出于《可举报行为计划》的考虑，教会可以任命机构负责人。机构负责人通常是带薪主任牧师或教会治理机构的主席机构负责人可以根据《 2019年儿童监护法》第65条，选择将报告行为守则中的职责委托给安全教会团队

如果收到任何的同工或志愿者（被要求持有“与儿童一起工作确认资格”）进行可举报行为的指控，机构负责人必须：

* 在收到投诉或信息后最多7天内，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应报告行为计划（由儿童监护人办公室管理）。（请参阅《对同工和志愿者的投诉处理程序》的第2.2节）
*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进行调查或任命合适的人对可举报指控进行调查（请参阅《对同工和志愿者的投诉处理程序》第6节）
* 在收到有关可举报指控的信息后的30天内，向应举报行为计划提供书面“机构报告”（请参阅读《处理针对同工和志愿者的投诉程序》第11节）

**《 2019年儿童监护人法》**

**第20条“举报行为”的含义**

可举报行为是指以下行为，不论与该行为有关的刑事诉讼是否已经开始或结束—

1. 性犯罪
2. 不当性行为
3. 虐待儿童
4. 忽视儿童
5. 对儿童的攻击
6. 1900年《犯罪法》第43B或316A条规定的犯罪
7. 对儿童造成重大情感或心理伤害的行为
	* 1. **问责措施**

* 1. 向做出初步上报通知的人回复报告
		+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通知后不超过48小时），安全教会小组必须将已采取的行动（包括向新洲警察局或者儿童保护热线所做的任何举报和举报的“报告编号”）通知最初填写安全教会顾虑登记表的人。
		+ 如果安全教会团队确定没有必要向新南威尔士州警察或儿童保护热线进行举报，则最初填写安全教会顾虑表的人可以选择向新南威尔士州警察或儿童保护组织热线举报。以确保他们没有违反《 1900年犯罪法》的s316A条（新洲）或强制性报告立法规定的义务

b) 向新南威尔士州和首都领地报告

如果已经向任何政府机构报告了儿童保护问题，则安全教会小组应通过电子邮件standard@nswactbaptists.org.au向新南威尔士州和首都领地浸信会事工标准管理员告知该协会的机密记录，并寻求其协助。并确认此问题已得到妥善处理。

* + 1. **记录保存**

《安全教会顾虑登记表》，《强制性举报者指南》报告（如果已完成）以及任何针对“儿童保护问题”而采取的详细行动说明，必须保存至少45年

* + 1. **Advice and Support 建议与支持**

如果您对是否应提交报告有疑问，请致电1300 647 780与新南威尔士州和首都领地浸信会事工标准负责人联系，以获取建议，指导和支持。